

畜牧業或農民進口整套自動化畜牧機械設備用途證明申請書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台鑒：

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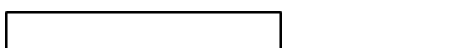
(本申請書塗改無效)

申請人申請 日期及字號	年	月	日

(一) 申 請 人	1. 畜牧業或農民名稱：		負責人：		電話：()		主任委員	
	2. 登記(戶籍)地址：		回件地址：				副主任委員	
	3. 畜牧業登記字號：	4. 農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		5. 農民業別：		受託單位蓋章： (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)	主任秘書	
	6. 設備安裝所在地址：						決行主管	
	7. 委託單位名稱：		負責人：		聯絡人：			
	8. 委託單位地址：		電話：()					

(二)適用法令：海關進口稅則第八十四章增註十一規定	稅則號列(C.C.C.code)：	進口貨品用途：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項次	進 口 貨 品 中 文 名 稱	規格(設備型號)	單位	數量	*單價	*總價	來源國	進口關	輸入證件影本之種類及號碼：(以下請勾選一項)	本件由第	層決行
									☐ 輸入許可證 ☐ 信用狀 ☐ 電匯單 ☐ 財政部核准結匯通知書 證號： _____	處長	
										副處長	
										科長	
										承辦人	
										擬辦：	
	(項次欄不敷使用時，請改以粘貼方式並須加蓋騎縫章)										

(三) 切 結 書 申請人保證上列所填各欄均屬正確，進口貨品純供自用，如因轉讓或變更用途，致與減免關稅之條件或用途不符者，願依關稅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自轉讓或變更用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向原進口地海關辦理補繳關稅手續，否則願受處罰，絕無異議。  (請蓋畜牧業單位及負責人印鑑或農民印章)	(四) 附件名稱及份數 1. 輸入許可證影本 2. 型錄或說明 (如非以英文書寫者，應加附中文譯文) 四份 3. 訂購合約書影本一份 4. 畜牧業或農民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證明文件列舉如下： ● 畜禽飼養場：牧場登記證或畜牧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● 屠宰場、分切場：經主管機關登記證件 ● 農民團體、法人：登記證 ● 畜禽堆肥場：肥料製造登記證 ● 肉品市場：市場經營許可證
---	---

行 政 院 農 業 委 員 會	收 文	日期		發 文	日期	
收 發 文 字 號		字號			字號	

(請登打或填寫完成，以A3紙張列印，連同第二、三、四、五聯(一式五聯)並用印後，寄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)

第一聯（農委會存查）